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7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156次工作会议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5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来函,中船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船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本次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编号:2019-0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反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电话通讯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中金香港:陈彦 复星恒利:邓颖谦 TS Group Family Trust:黎俊华、Nick Yau SBI China Capital:谢承志 Tao Investment:麦导民 华西证券:丁一洪 瑞士银行:张涵 中信证券:胥洞菡、黄玉逸、郭淳、陈铎 金科控股:程果 中泰证券:曹云 长江钢铁:许红远 天风证券:赵莹洲 上海优宗投资:华诚 华泰证券:孙友平、陆彦、刘凤
时间	2019年10月25日08:40至11:30
地点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总经理:李永祥 董事:涂德令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吕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祥云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活动开展简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传递公司价值,公司特举办本次反向路演活动,邀请香港及内地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永祥先生,董事涂德令先生,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吕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祥云女士出席本次交流活动,并回答了投资者、分析师关注的问题。 通过本次反向路演活动,展示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员工精神风貌,传递了公司价值,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桥梁,提高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认同度。 二、投资者提问 1、司法重整后,重庆钢铁由国有企业转变为混合所有制企业。企业经重整获得新生,生产经营得以恢复并取得了很好的业绩。请问司法重整后做了哪些工作使得公司面貌焕然一新? 战略规划。公司确立了"成本领先"和"制造技术领先"发展战略,坚持"立足重庆、深耕川渝、辐射西南"市场定位,贯彻"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生产经营方针,完善直供、直销、直发销售体系,以"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成为内陆钢厂绿色友好和转型升级的引领者,成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为愿景,最终实现"实力重钢、魅力重钢、美丽重钢"三大目标。"实力重钢"体现盈利水平,"魅力重钢"体现智能化、智慧化水平,"美丽重钢"体现绿色制造、节能环保水平。 生产经营。一是做好设备和采购保障,确保设备高效运转和生产原料持续供应。设备和原料对钢铁制造至关重要,设备是基础,原料是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原料正常供应能够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和产能实现。二是打破技术瓶颈,改进工艺技术,盘活现有资产,提升铁前系统自动化水平,提高产能利用率。 管理变革。一是优化组织机构,重构制度体系,实施流程再造。二是推进人力资源变革,打造"活力、效力、能力",推行"赛马机制",激发组织活力;倡导绩效导向,激发员工活力;精简岗位设置,整合为管理、业务、操作三大序列,提升效力与能力。三是改变现场作业方式,调整工作时间,解决安全隐患;优化岗位配置,提高作业效率。四是实施标准化作业管理,部门、班次均实行作业区管理。公司创新增效的同时,在岗员工月均收入同比增长近30%。 2、针对钢材产品的价格变动风险,请问公司有何应对安?是否采用期货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 针对产品价格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改变销售模式进行应对。公司目前不断完善直供、直销、直发销售体系,以贴近市场、把握需求、创造价值。公司目前的产品仍在现货市场交易,并不排除将来会运用期货等金融工具的可能。 3、公司铁矿石、煤炭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来源? 公司生产所需的矿石基本从国外四大矿山采购,通过长协的方式保障,采购定价能力弱,基本由国外矿山和市场行情决定。煤炭实行策略性采购,"定点、定矿、定发运",优化资源、控制质量、保障生产;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的淘汰,优质供应商集中度大幅提高,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在本地采购煤约占53%,在外地(包括山西、山东及河南等地)采购煤约占47%。 4、公司达到840万吨产能规模所需资本支出如何解决?降本增效如何推进? 针对840万吨产能,公司制定了明确的资本投资计划和募资方案,具体投资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对于电力成本,重庆的电价较高,但公司大部分电力由自己生产;对于运费,铁矿石运费大约在120元/吨,煤炭运费因本地资源优势物流成本低;对于内部成本管理,精准对标找差,建立并完善成本指标体系,对成本进行全方位分析;盘活现有资产,充分利用现有能力,关停4#高炉,恢复使用2#高炉。目前,公司成本水平已居西南区域领先水平。 5、公司目前有多少一线员工?重整后员工效率情况?公司产品直销情况? 目前,公司在职员工6,399人,其中生产人员5,339人。重整后通过调整生产班次,整体效率提升30%,人均产量约1,000吨/人。公司直销产品主要是中厚板,直销重庆、成都和云贵地区。 6、目前,宝武集团是以什么身份支持重钢的? 宝武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四源合发展基金的LP,目前,主要通过派驻管理技术团队以协同支撑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支持公司发展。
附件清单(如有)	无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9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5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来函,中船重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与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本次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5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来函,中船重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与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本次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9-06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周大生")2019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北极光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9,238,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之后的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极光投资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北极光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北极光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总股本	减持比例(%)
北极光投资	大宗交易	2019.7.11-7.22	19.49	6,926,000	730,954,500	0.9475
	集中竞价	2019.7.26-8.28	22.63	2,214,100	730,954,500	0.3029
	大宗交易	2019.8.29	20.57	640,000	730,954,500	0.0876
	集中竞价	2019.8.29-9.6	22.31	983,209	730,954,500	0.1345
	集中竞价	2019.9.9-10.18	21.32	1,803,580	730,905,188	0.2468
合计		-	-	12,566,889	-	1.719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极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3,684,096	11.0166	67,959,255	9.29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84,096	11.0166	67,959,255	9.29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2019年7月10日,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87,303,000股变更至730,954,500股。

2.2019年9月7日,因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49,312股,公司总股本由730,954,500股变更为730,905,188股,北极光持股股比被动增加0.0006%。本次减持前股比直接减去本次减持后股比,再加上被动增加股比,在尾数上与本次减持比例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北极光投资不属于周大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周大生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周大生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北极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5、北极光投资将持续告知周大生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3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家属送交的《通知函》,称金锋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

金锋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进行专项讨论并做出进一步的工作安排。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金锋先生个人的调查,公司经营管理目前不受影响。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安机关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知悉案件具体情况及最终调查结论。调查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3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沈军先生在会议中对本次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陈永聪董事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已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故未出席会议;金锋董事长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故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金锋董事长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鉴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选举董事沈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附件:

沈军先生简历

沈军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于2000年6月获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6月获浙江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12月获法国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获博士学位。

沈军先生于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历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行政法部副主任和国际法部委员;2008年5月至2018年9月历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副所长。沈军先生现为中国法学会会员,浙江省法学会评估法学会副会长、行政法学会理事、浙籍法学家理事。沈军先生于2018年9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经核查,沈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沈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沈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沈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5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21,52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0月3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0月30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7年10月3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7年11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0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出具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18年3月8日及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07,339,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74,240元,转增42,935,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0,274,600股。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完毕。

7、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以11.78元/股授予7名激励对象17.3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18年10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9、2019年4月25日及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50,435,600股(已扣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12,600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47,916元(含税),共计转增60,174,2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0,609,840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10、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50%,解锁数量为51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14日。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3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2,6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并于2019年6月27日予以注销。

12、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50%,解锁数量为121,52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3、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17年11月16日	20.11	73.90	29	12.40
2018年9月20日	11.78	17.36	7	0

注:上表中2017年11月16日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与2018年9月20日授予股票数量不同,系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14、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原因
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2019/5/14	51.10	51.10	1.26	离职

注:上表中解锁数量和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之和与2017年11月16日授予股票数量不同,系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689.54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较2016年增长35.0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A / B / C / D 考核结果S:S>100 / 100≥S>95 / 95≥S≥85 / S<85 解锁系数:100% / 100% / 60% /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申请解锁的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按照100%解锁系数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2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1,5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8%。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闫忠文	董事长	6.818	3.409	50%
2	肖枫	总裁	6.118	3.059	50%
3	韩涵	副总裁	6.118	3.059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054	9.527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5.250	2.625	5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250	2.625	50%
合计			24.304	12.152	50%

注:上表中的股票数量均为公司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调整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0月3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1,52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除此之外,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595,480	-121,520	143,473,9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14,360	121,520	67,135,880
总计	210,609,840	0	210,609,84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限已届满,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18个月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情况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爱建信托	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年8月24日	已转让	5,000	5,498,356.15
爱建信托	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年8月29日	已转让	5,000	5,433,972.59
爱建信托	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年8月30日	已转让	5,000	5,421,095.88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与上海鑫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公司向上海鑫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29日和2018年8月30日签署的《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151,352,054.79元,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2日收到转让价款。因此,公司收到前述理财产品收益与转让价款合计166,353,424.6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金信托"浙金汇业35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7.8%;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爱建信托"爱建长盈精英-申城浦江1号信托计划",期限18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9.00%。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投资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信托计划的借款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三、本次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99 号6-8 楼

法定代表人:蓝翔

注册资本:17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主要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 主要业务为信托业务。

(3) 浙金信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 2018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74,051.02万元,净利润15,391.84万元,截止2018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310,092.01万元,资产净额207,126.07万元。

2、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注册资本:42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2) 主要业务为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等。

(3) 爱建信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